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佈並非亦不屬於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發售或出售債券。不會於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公開發售證券的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知



###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作為發行人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人民幣210,000,000元10.0%有擔保債券  
(股份代號：85908)

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副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僅向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相關債券發售章程所述專業投資者透過債務發行方式所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人民幣210,000,000元10.0%有擔保債券(「債券」)上市及買賣。債券的上市及買賣批准預期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陸驍先生、潘建國先生及呂西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